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1 輪審查會議

第 7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黃委員秀端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23 條至第 25 條及第 27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第 77 點

發言摘要及結論：

一、公政公約第 23 條(對家庭之保護)

(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6 點、第 77 點)

(一)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請法務部就同性婚姻及其涉及之相關權利部分，有總體性綜整之說明，並建請說明同性婚姻與異性婚姻保障之區別，包括在異國婚姻、兒童權利、離婚、親權之行使等面向。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19，建請司法院補充說明辦理家事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 12 小時以上專業研習，該研習課程之名稱、訓練內容及參與之人次統計資料。
3. 建請司法院增加點次說明兒童參與家事事件之執行方式。
4.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21，建請司法院說明對於無法通曉一般手語之聽障者(包括新移民)，實務上法院如何執行及因應其需求。

5.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30(2)，建請內政部依性別提供男性、女性同性婚姻之統計資料。
6.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42，建請內政部將移工、移民分開敘述；另依據「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會第 3 號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聯合一般性意見」、「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委員會第 4 號和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3 號聯合一般性意見」之意旨，移工享有家庭團聚權，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政府對移工、無國籍人在台出生之子女之保護措施(特別是移工的非婚生子女)，及現行法規違反上述一般性意見之檢討說明。
7. 建請內政部補充說明在台藏人(包含其與我國所生子女)或無國籍配偶面臨居留權及家庭團聚權之問題。
8. 建請司法院在「離婚後之親權行使」下，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2 條及其對應之第 14 號、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中，就司法部門應擔負之事項予以補充說明。

(二)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22，關於判決書如有需要翻譯，其翻譯費用屬於訴訟費用，由當事人負擔，然實務上少見有翻譯判決書之案件，建請司法院說明究其程序如何進行及法院如何讓當事人或社工知悉。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34，建請衛福部具體說明政府所提供之資源協助為何。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37，建請內政部提供協議離婚事件子女監護權歸屬之相關統計數據資料。

(三)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李委員念祖

建請司法院研議通譯費用或判決書翻譯費用，能否部分由法院負擔。

(四)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25.5，建請內政部提供 2015 年至 2019 年子女從母姓之統計數據及原因分析。

(五)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翁委員燕菁

1. 建請外交部補充說明特定國家(21 國)需要境外面談之原因。
2. 除承認同性婚姻、伴侶或結合關係之 26 國以外之國家，許多個案跨國同性伴侶，在外館無法取得單身證明之驗證，建請外交部予以說明。
3. 請外交部補充研議放寬異國婚姻面談之相關政策、措施或規定。
4. 關於共同核心文件涉及外交部就特定國家面談之原因及其所影響之權益等相關資料，建議在本條以參照方式說明。

(六)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

對於無法登記結婚的同性伴侶，開放同性伴侶註記有其必要性，建請內政部補充 108 年 5 月 24 日同性結婚開放登記後，取消同性伴侶註記制度之說明。

(七) 葉委員大華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24.2，關於修正男女結婚年齡與同性婚姻之公布施行似無直接關聯，建請法務部修正相關文字說明。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31 及 332、333 及 334，建請衛福部就同性伴侶遭受家暴之協助措施予以整併說明。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36、337，建請司法院就實務上法院在判定子女監護權歸屬事件如何參採 18 歲以下兒少意見之現況及情形予以說明。

二、公政公約第 24 條(兒童之權利)

(一)黃委員煥榮、葉委員大華、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59，請教育部說明學校推廣性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之執行狀況、所遭受阻礙之情形及政府相關因應措施。
2. 建請教育部就懷孕人數依不同等級學校、懷孕學生已婚或未婚、身心障礙學生等類別進行統計，並說明學校對懷孕學生相關輔導協助之措施，以及懷孕學生實際獲得協助之人數統計資料。

(二)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55，建請教育部補充說明校園霸凌通報件數所涉及性別比例、霸凌事件類型分析及政府因應策略。另就體制外學校之校園霸凌事件應如何處理，建請教育部併予補充。
2.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59，請衛福部補充對懷孕女學生提供之福利或保護措施。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60.1，請內政部補充說明未成年少女以觀光名義來臺進行性交易或性剝削事件遭查獲後，政府機關就未成年少女在相關安置機構之配套措施。

(三)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建請教育部就同婚公投後，校園學生自殺、自殘通報事件之經過，以及學校如何輔導及預防予以說明。
2. 關於「司法制度對兒童之特別保護措施」，建議相關機關應整體性修正：
 - (1) 涉及兒童及少年統計資料之蒐集，建議司法院應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意見第 10 號意見第 98 段進行修正，例如表 45 建議應呈現觸法兒童及少年之犯罪類型、刑度及其與性別間之交錯關係、觸法兒童及少年可能面臨審前羈押之情況及其羈押期間、採用司法程序以外其他轉向措施處理的案件數量等，建請司法院配合修正。
 - (2) 建請司法院補充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之重大修正內容，特別係涉及 7 歲至 12 歲觸法兒童及少年在修法後應如何處理。
 - (3)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少年矯正學校之說明，及就兒童及少年在矯正機構發生死亡案件之統計數據(依性別及年齡)進行統計。
 - (4) 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就觸法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在司法程序所為之合理調整措施予以說明。
 - (5) 建請司法院就觸法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犯罪類型、人數(依年齡、性別進行統計)。
 - (6) 建請衛福部提供觸法之身心障礙兒童及少年進入社福系統轉向措施之人數統計(依年齡、性別進行統計)。
 - (7) 建請法務部、內政部就兒童及少年犯罪預防執行情形予以補充說明。
3.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42，建請衛福部補充說明關愛之家案例之

資料。

4.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65，建請勞動部補充 2016 年至 2018 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中之業別，及說明該統計資料是否包括 15 歲以下之童工。另請補充雇主遭裁罰之相關統計資訊，及勞動部接獲之申訴或調解案件是否有涉及兒童勞動事件之相關統計資訊。

(四)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翁委員燕菁及葉委員大華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60，建請內政部就發現南投山區 10 多名越南童工之案件予以說明，並提供跨國收出養涉及人口販運之數據資料。
2. 建請衛福部補充跨國兒童收出養機制及相關統計數據。

(五) 黃委員煥榮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46，建請衛福部補充說明表 44 關於受虐致死人數，在事件發生時有無受到政府保護抑或在尚未受到保護即死亡。另就殺子自殺部分，補充說明政府對高危險家庭之相關防範措施。

三、公政公約第 25 條(參政權)

(一)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

1. 關於「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建請中選會研議將錄製之有聲選舉公報主動分送給需要之相關民間團體運用，例如本協會、視障、老人團體等。
2. 關於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88，學習障礙者於就學期間經教育部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取得身心障礙學生證明，並依法在教育階段各考試中適用考場服務。惟考選部相關主管法規，例如身心

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及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說明，對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未能檢具相關醫療科別所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之學習障礙者，未能給予應有之考場服務，建議考選部研議放寬以教育部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習證明替代上述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維護學習障礙者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

(二) 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

1.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77.1，關於「受監護宣告尚未被撤銷者，無選舉權」，此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建請內政部說明相關法規修正方向之情形。
2. 關於身心障礙者選舉權之保障，建議中選會應依不同障礙別提供其所需要之補助及支持措施。(尤其現行視障者之投票方式有違秘密投票之精神，應研議相關改善之替代方式)
3. 建請考試院修正表 50，提供簡任、薦任、委任之男性及女性身心障礙者占全體公務人員(包括中央及地方政府)之比率。
4. 建請考試院將目前有限制或排除身心障礙者(包括精神耗弱)參與之考試類別予以列出。
5. 建請勞動部補充公務機關(包含國營事業機構)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統計數據。

(三) 台灣人權促進會及翁委員燕菁

建請法務部矯正署提供受刑人有投票權但無法投票之人數統計數據，及說明政府相關改進方向或措施。

(四) 葉委員大華

公政公約初稿點次 366.3，有關公投法已下修至 18 歲，建請

內政部補充說明憲法對選舉權年齡未一併下修之限制情形及政府研議方向。

四、公政公約第 27 條(少數人之權利)

無相關意見。

五、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呈現，並請於 108 年 8 月 21 日(星期三)前回復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